

#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东莞市虎门镇规划横一路新建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：0769-85191662 联系人：万自当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：工程造价咨询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： 经镇委镇政府同意（虎党政综合办复（2026）110号），现需对东莞市虎门镇规划横一路新建工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。 2.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 虎门镇规划横一路起点接智富路，终点接规划五路，长度约297米，红线宽15米。属白沙社区，最终设计方案以可行性研究报告



		<p>告论证结果为准。</p> <p>2. 服务类型、服务要求等：</p> <p>    完成项目的预算（含工程量清单、最高限价）进行编制，并出具成果文件，且配合完成相关财审服务工作。</p> <p>   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：包括建设预算（含最高限价）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。</p>
6	<p>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</p>	<p>1. 提供服务</p> <p>    时间：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（或咨询服务计划）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（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）。</p> <p>    地点：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</p> <p>    方式：咨询人在受托业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，应将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，移交委托人6份预算，3份工程量清单，3份定额工期，1份扫描刻盘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
7	<p>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</p>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 50%-51%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咨询酬金根据财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</p>

		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
8	服务时间	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（或咨询服务计划）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（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）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p>（1）招标控制价经财政投资中心审定后，向咨询人支付按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80%服务酬金。</p> <p>（2）工程概（预）算、最高限价（含招标清单）在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，并经质保期满后，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，向咨询人支付余下</p>

		<p>的咨询服务酬金。</p> <p>(3)咨询合同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(含3000元)，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，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100%。</p> <p>付款程序：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，应在7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；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请款申请后，在30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递交镇财政分局，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。</p> <p>特别注明：上述费用已包括咨询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人工工资、食宿、交通、办公、管理、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等全部费用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</p>

		<p>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</p> <p>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<p>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<p>备注</p>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

		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

2026年4月30日

